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吉林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发改投资规〔2021〕946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长春新区发改工信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县（市）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全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提高资金安排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政府投资条例》《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结合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实际，修订了《吉林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现将本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20日

吉林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以下简称“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提高前期工作经费安排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政府投资条例》《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结合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前期工作经费是指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中用于支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前期工作是指项目从谋划、机会研究到正式开工建设前的各项工作，以及政府部门依法开展的项目建设管理等工作。主要包括：

（一）与固定资产投资和建设项目相关的规划研究、政策法规研究、课题研究、实施方案（意见）编制等方面工作。

（二）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环评报告、

节能报告、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编制等方面工作。

（三）政府部门对项目审批或资金安排进行咨询评审论证等方面工作。

（四）委托第三方评估、用于组织项目实施等与基本建设投资及前期工作相关的管理方面工作。

（五）其他属于项目前期范畴的工作。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负责组织申报工作，并按规定程序下达资金计划。

省财政厅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资金计划拨付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及安排原则

第五条 根据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前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投资规模大或虽投资规模小但作用意义大的重点建设任务，重点支持以下方面：

（一）国家政策文件、省政府工作报告、会议纪要中确定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等重点建设任务。

（二）列入国家、省中长期规划并在年度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以及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项目。

（三）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重点建设任务。

（四）用于灾后重建等重点建设任务。

（五）其他重点任务。

第六条 前期工作经费安排坚持公开公正、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有效监管的原则。

第七条 前期工作经费主要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

第三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要求发布前期工作经费申报通知，明确申报范围、申报时间、支持方式及其他具体要求。

第九条 申请前期工作经费的项目，应由申报单位提出资金申请报告，按程序报送汇总申报单位，汇总申报单位应对资金申请报告提出审核意见，并汇总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各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和省直有关部门为汇总申报单位。

第十条 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背景、建设必要性、前期工作内容、进度安排等。

（三）前期工作经费的详细估算情况，以及费用计算依据和标准。

（四）申请额度及主要理由。

（五）前期工作经费申请表（加盖公章）。

（六）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项目法人证或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七）省发展改革委针对具体项目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

性和可行性，不得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前期工作经费。汇总申报单位应当对资金申请报告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要求进行审核，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和汇总申报单位受理资金申请报告后，重点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核：

（一）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有关规划、政策要求。

（二）符合前期工作经费的安排原则。

（三）申报材料齐备、有效。

（四）开展前期工作条件具备。

申报单位被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的，省发展改革委和汇总申报单位不予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

第四章 资金计划下达

第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规定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下达前期工作经费资金计划。

第十四条 前期工作经费资金计划可以直接安排到具体事项；也可以年度投资规模计划方式砍块下达，由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前期工作经费分配方案，将资金分解安排到具体事项，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十五条 前期工作经费资金计划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涉及国家秘密项目除外。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接到资金计划后，应明确日常监管

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签订日常监管责任书。

省级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原则上是汇总申报单位；市县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原则上是对申报单位财务或人事管理行使管理职责的上一级单位。

监管责任人由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派出，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

第五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前期工作经费使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转移、侵占和挪用。

第十八条 前期工作经费资金计划执行中，由于各种因素确需调整的，汇总申报单位应按本办法第八条申报程序申请调整，并详细说明原因和已用资金的使用情况。省发展改革委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砍块下达的资金计划由市县发展改革部门按照本办法要求调整，调整结果及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十九条 汇总申报单位每年对前期工作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并在第二年3月底前将总结报告报送省发展改革委。总结报告包括：前期工作经费使用总体情况，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其他要说明的问题。

第六章 资金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设置前期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包括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第二十一条 绩效指标包括实施效果指标和过程管理指标。申请前期工作经费的申报单位根据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从数量、质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细化实施效果指标，合理确定相关指标值。省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需要，从计划转发时效、资金支付进度、项目实施进度等方面细化过程管理指标，合理确定相关指标值。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在申报前期工作经费时一并提交细化后的绩效目标表。省发展改革委审核确定绩效目标，并在下达资金计划时同步下达。

第二十三条 汇总申报单位要对资金计划执行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对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根据省财政厅绩效评价工作安排，省发展改革委适时对前期工作经费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资金管理、安排资金计划的重要参考。对评价结果优异、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视情况加大支持力度。对评估结果差的地区，视情况减少资金安排规模。

第七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审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日常监管

直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规定加强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

（一）各级审计部门依法对前期工作经费安排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二）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三）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资金申报和使用、信息报送等履行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督促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前期工作任务。

第二十六条 前期工作经费安排与资金计划执行进度和监督检查结果适当挂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吉林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吉发改投资〔2017〕566号）同时废止。